

**《湖南省江永县苗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永矿开发评字〔2024〕04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法定代表人：李晴日

技术负责：卓新隆

报告主编：周晓旭

评审专家：包云河/傅群和 曾志方 李朝灿 李超

评审时间：2024年7月19日

湖南省江永县苗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系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招拍挂出让的已设采矿权调整矿山，范围由7个拐点圈定，面积0.1039km²，开采深度+458m~+392m（永采矿权核査评字〔2023〕006号）。为采矿权出让提供技术依据、指导矿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需编制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竞价中标该项目，并编制了《湖南省江永县苗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于2024年7月19日送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矿业权科、矿保科、地勘科、生态修复科等处室有关负责人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会上，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作了较详细的汇报，江永县自然资源局补充说明了有关情况，与会专家和相关领导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质询和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

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主、副审专家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依据《湖南省江永县苗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勘查报告》（永自然资函〔2024〕143号、永储评字〔2024〕02号）编写。截至2024年4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691.0万吨。可信度系数取1.0，设计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储量691.0万吨。采矿回采率98%，可采储量677.2万吨。资源量利用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方案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为70万吨/年，计算服务年限9.7年。《江永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中该区块拟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与扩界储量匹配差距较大，且生产年限较长，无法满足砂石上矿开采企业的生产布局。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已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将江永县苗雨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拟设计生产规模由45万吨/年调整为70万吨/年；产品方案为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碎石和机制砂。矿山生产规模与保有资源量匹配，产品方案符合市场需求。

3、方案推荐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台阶顺序开采,露天采场台阶高12m，安全平台宽4m，清扫平台宽6m（每隔2个安全平台设置1个清扫平台）；岩质边坡坡面角 69° ，上覆土质边坡坡面角 45° ，最终边坡角 54° ；最小工作平台宽42m，最小工作线长90m。推荐采用的露天开采开拓运输方案以及台阶开采参数基本合理可行，可满足矿山安全生产要求。

4、方案推荐采用中深孔逐孔微差爆破、挖机铲装、公路—汽车运输；选用的采矿工艺及配套的穿孔、铲装、运输设备型号与数量匹配基本合理。

5、方案推荐制灰用石灰岩矿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三级筛分整形”的碎石加工流程及湿法制砂工艺，得到碎石粒级分别为05#(5-10mm)、12#(10-20mm)、13#(16-31.5mm)及机制砂。矿石加工工艺可行，流程合理，产品品种丰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三废”排放量少。

6、方案对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提出了要求，采取的生态修复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及矿山实际。

7、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交通运输较方便，资源可靠，开发建设条件较好。

二、几点建议

1、拟设采矿权范围内有国家二级公益林21.99亩，在矿权出让前，尽快落实公益林调划事宜，办理好林地使用相关手续。

2、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设计露天边坡参数及开采工艺组织生产，加强采场边放的维护监测，定期清理露天采场周边防截洪沟及沉淀池。

3、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原则，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保护、修复矿区生态环境，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主审专家：包云河

副审专家：

傅祥和 李本良 李亚山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